

去年底，为保障居民能舒适地过一个“暖冬”，北京市市政管委启动了一个北京市供暖应急预案。从这一供暖应急预案，可以窥见法制制定者在契约自由原则的理解和矫正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也看到了强制缔约义务的一缕曙光。强制缔约义务不应只存在于供暖领域——

★文/吴瑛莹

诸多领域呼唤强制缔约



摄影/曹新

契约自由原则系近现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为市场经济下的交易自由提供了较为行之有效的保障。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哲学、政治的进一步发展，契约自由在缔约自由和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上的失衡日益突出，“契约即公正”、“契约即法律”的理论受到了合同正义、社会本位以及道德平衡等思想的挑战。强制缔约义务作为矫正契约自由原则之重要标志之一，为现代各国合同法所接纳。

强制缔约是指个人或企业若无正当理由，负有应对方的请求与其订立合同的义务。强制缔约义务只存在于一些与国计民生有关的诸如准公共产品的提供（包括供水、供电、邮政服务等）、医生救治、出租车服务、旅馆饮食服务等相关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契约自由仍能保护绝大多数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强制缔约义务的作用决不是为了取代契约自由的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地位，

而仅在于救济契约自由在新时期出现的新缺陷。

在需要以强制缔约义务约束的领域中，很多是公共经济学上称之为准公共产品的产品。这些准公共产品的生产存在着投资大见效慢的问题，对于作为理性经济人的资本家来说，除非有较大利益的诱惑和雄厚的资本基础，否则不会涉足这些领域，因此，准公共产品在供给上很容易造成自然垄断。但是这些准公共产品对于消费者而言又是必须的生活资料，不仅对于消费者本身，对于社会也是如此（比如，水产品的提供，不但满足消费者本身的生活用水，在消费者生活用水被满足后，他才有可能从事创造社会价值的其他生产活动，社会才会产生收益，而这部分收益只归社会或他人所得而非归消费者所得），按经济学的说法，即准公共产品对消费者存在着外部正效应，因此，政府需要介入其中。由此可以看出，准公共产品供给与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私人产品供给的区别之一即包含了较强的政府政策因素。也就是说，因为准公共产品的提供具有公共的特性，所以，虽然它也是采用市场调节的方式，但并不意味着供给者在缔结与实行供给合同时的意志可以完全自由。政府在此类事业发展过程中为减轻财政压力，采取了营利的方式，以获得相应的公共收入，但其目的本身仍是为民众提供生活必需品，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不可由经营者完全依自己的喜好决定缔约与否。当经营者从事此项业务时，在其与

政府签订了合同后，就已经存在着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意思表示，所以必须充分地、有效地为民众提供所经营产品，作为对价，政府提供相应的补贴。作为有义务一方的经营者，如无正当理由，不为民众提供产品，自然构成对政府的违约。

当我们讨论的企业不属于自然垄断企业时，情况又会是如何呢？让我们以出租车行业为例，如果某一辆出租车或某一出租车公司旗下的出租车有无理拒载的坏习惯，而该习惯有可能获得一定短期利益，比如拒绝载乘短途客人而获得载乘长途客人的机会。但是，当我们把眼光放长远点会发现，被拒载过的乘客在今后的选择中会有意避免乘坐该辆或该公司的出租车，并且乘客不仅是企业的消费者同时又是企业的宣传者，因此，当市场上一定量的乘客都知道了该出租车或公司的拒载习惯时，该出租车及公司的被选择性降低了，他们的市场竞争力也随之降低，久而久之，则会被不拒载的出租车和公司所替代，此时，就不是什么经济不经济的问题了，而是生存与否的问题了。

契约自由原则在一定范围内仍然能够导致公正和社会效益，它仍是合同最根本、最具有活力的因素。但是法律为了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并更合理地组织社会经济，必须对绝对契约自由引发的失衡进行矫正，强制缔约义务作为对该原则矫正的重要标志，理应为立法者所广泛关注。■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